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(公司部函〔2024〕第181号)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"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,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,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(四)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,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(2023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申请听证的,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,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,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,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,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"

如深交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 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,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